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少允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1162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易字第426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少允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李少允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應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本院卷第26頁）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遇有爭執不思以理性方式溝通、解決，僅因細故即率爾傷害告訴人沈富騰，使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之傷害，造成告訴人身體痛苦，所為實有不該。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之傷勢，兼衡被告自述學歷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服務業、每月收入新臺幣3萬元、經濟情形小康、無須扶養親屬之生活狀況

（本院卷第2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提出上訴狀

01 (須附繕本)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  
02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0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永彬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0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8 書記官 宋璋陵  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  
11 刑法第277條第1項  
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13 下罰金。

14 附件：  
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51162號  
17 被 告 李少允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18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  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李少允於民國113年7月5日4時4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  
24 路00號1樓前，因細故對沈富騰不滿，雙方進而發生口角爭  
25 執，李少允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沈富騰，致沈富騰  
26 倒地而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之傷害。

27 二、案經沈富騰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30

| 編號 | 證 據 清 單     | 待 證 事 實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李少允於警詢之自白 | 坦承持手毆打告訴人沈富騰之事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實。                |
| 2 | 告訴人沈富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 | 證明被告徒手毆打告訴人成傷之事實。 |
| 3 | 監視器錄影擷取照片         | 被告徒手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     |
| 4 |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| 告訴人因此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。   |

02

二、核被告李少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07

檢 察 官 黃嘉生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0

書 記 官 劉振陞